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隨着「九一一」恐怖襲擊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立法會以及僱主和僱員組織對於有僱主未能就某些高風險行業投購補償保險表示關注。立法會促請政府研究成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是否可取及可行。勞工處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簡報了政府研究外地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所得的主要結果，包括澳洲及加拿大實施的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以及美國的剩餘市場機制的運作模式，和這些計劃的優點及風險因素等資料。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就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措施，再諮詢了勞顧會。

在考慮過海外推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經驗、中央補償保險制度相對於剩餘市場計劃的優點和風險因素，及相關團體的意見後，勞顧會同意可試行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成立的剩餘市場計劃，以處理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上的四大問題，即「有供應」、「可負擔」、「易購買」及「具透明度」。然而，勞顧會表明如果建議的剩餘市場計劃未能達致公眾的期望，及不能夠回應主要的關注點，勞顧會會重新討論中央計劃。同時，勞顧會認為有需要設立機制，以監察剩餘市場計劃的效用、高風險職業類別保費率的透明度，和中小企在投購勞保單遇到的困難。